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225号

当事人：金华石塘米酒店（袁金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03MA52HE9B6J

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侨新小区1号楼5号商铺

经营者：袁金华

身份证号

身份证地

房

主体类型：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酒，预包装食品，百货；零售：烟。

2020年7月22日，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对金华石塘米酒店经营的米酒（50度）、米酒（45度）、米酒（40度）3种散装米酒进行抽样检验。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于2020年8月13日对上述3种散装米酒分别签发No：SPL20200823、No：SPL20200824、No：SPL20200825《检验报告》。报告显示米酒（40度）、米酒（45

度)经检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酒精度项目不符合 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GB/T 10781.3-2006《米香型白酒》要求,米酒(50度)经检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要求,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

2020年8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韶关市武江区侨新小区1号楼5号商铺的金华石塘米酒店进行现场检查,同时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 No: SPL20200823、No: SPL20200824、No: SPL20200825《检验报告》,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提出异议的权利以及提出途径和期限。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有购进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的米酒(50度)、米酒(45度)、米酒(40度)在售。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异议。

经调查确认:当事人于2020年6月购进散装米酒(50度)、米酒(45度)、米酒(40度)一批,从何处购进、购进数量据当事人称都已不记得了且无法提供任何购进单据。进货价米酒(50度)是16元/L、米酒(45度)是8元/L、米酒(40度)是6元/L。执法人员检查过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未发现有涉案散装米酒的进货记录、销售记录,因此本案中货值金额和利润的计算均是以2020年7月22日当事人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单》上确认的抽样基数计算得出。(依据《食

品安全抽样检验单》No: DC20440200605530028, 米酒（40度）抽样基数为 100L；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单》No: DC20440200605530029, 米酒（45度）抽样基数为 100L；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单》No: DC20440200605530030, 米酒（50度）抽样基数为 25L。）

至案发时，涉案散装米酒已经全部销售完毕，其中米酒（50度）进货价是 16 元/L，销售价格是 20 元/L，抽样基数是 25L，货值金额 500 元,利润 100 元；米酒（45度）进货价是 8 元/L，销售价格是 10 元/L，抽样基数是 100L，货值金额 1000 元，利润 200 元；米酒（40度）进货价是 6 元/L，销售价格是 9 元/L，抽样基数是 100L，货值金额 900 元，利润 300 元。以上货值金额共计 $500+1000+900=2400$ 元；利润共计 $100+200+300=6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0 年 9 月 9 日，当事人提交的经营者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2020 年 7 月 13 日，由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和现场拍摄的相片，证明抽检样品来源及抽检情况；

3、2020 年 8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



已收到报告，已知检验结果；

4、2020年8月20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已无经抽检不合格同批次的散装米酒在售和《检验报告》的送达情况；

5、2020年9月9日，对经营者袁金华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散装米酒）、无法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食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及货值金额2400元、利润600元的事实。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0年10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韶武市监听告字〔2020〕123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于2020年10月23日向我局提交《情况说明》，对上述告知书中我局拟对其作出的“没收违法所得600元，并处50000元罚款。罚没合计50600元。”的处罚，提出“……罚款太重，承担不起，今年生意难做，要求我局考虑其积极配合、主动整改，恳求能减轻处罚。”的申辩。经复核，结合案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项第3点的规

定，我局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予以采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法定处罚幅度作减轻处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和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散装米酒）的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项第3点的规定，经我局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600元，并处5000元罚款的处罚。

罚没合计56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韶关市内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



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东莞银行)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 如非法定原因,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0日

(本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